



PUTONGHUA CESHI BIDU

普通话测试必读

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

语文出版社

<http://www.ywbs.com>

普通话测试必读

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

王群生 主编

语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测试必读/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 -
北京:语文出版社,2002.3

ISBN 7-80126-916-0/H·216

I. 普… II. 湖… III. 普通话-测试-基本知识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2024 号

普通话测试必读

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

王群生 主编

*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E-mail: ywp@public2.east.net.cn

新华书店经销 武汉儿童彩色教材和读物印刷中心印刷

*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73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01-20,000 定价:12.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普通话测试必读》组委会 及编写组名单

组 委 会 主 任	章默英				
组委会副主任	熊传真	邴俊英			
组 委 会 成 员	王群生	李 汛	曹艳丽		
	龙 莉	向家文			
主 编	王群生				
编 委	王群生	李 汛	曹艳丽	龙 莉	

序

1994年10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原国家教委、广播电视部正式发布《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同时,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由此,普通话水平测试在全国迅速开展,成为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推动推普工作走向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手段。我省自1996年开展此项工作以来,成绩斐然,已有近40万人参加了普通话水平测试,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在我省的普及和提高。

为把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向广度和深度推进,近几年来,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语委”),在普通话教学、培训、测试的理论及实践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尝试,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最近,省语委在认真总结我省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基础上,又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专门从事语言文字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普通话测试必读》。在此书付印之前,我写上点文字就当作序吧。

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发展及长远利益。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国际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国际国内的人流、物流和信息流将空前活跃。语言文字作为最基本的交际工具,其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同时,社会对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也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这必将推动语言文字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由省语委策划组织,王群生教授主编的《普通话测试必读》,顺应新世纪、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紧扣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目标和任务,着力于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党和国家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和时代特点。

本书构思严谨、编排合理,各章相对独立,又紧密相连,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如该书第二部分“普通话入门”,本来普通话的声韵调、音变及方言难点等,已采取讲、练结合的办法,分别在各节中进行了训练,但在“普通话训练”一章中又特意安排了“词语认读综合训练”,把分散的相关难点,以及应试者必须掌握的有关词语的读法集中在一起进行训练,这种“先分后总”“点面结合”的方法,对应试者从整体上感受普通话字词的语音特点和全面掌握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各种形式的词语的读法,无疑将是十分有益的。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通俗易懂,实用性、针对性较强,这也是我们编写此书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书中的语言表达,力求通俗易懂,即使在介绍普通话语音知识的理论部分,也尽量避免使用艰深拗口的词语,便于各个层次的人士学习使用。即便没有一定语言功底的人亦可读懂读通,并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成效;本书在对湖北各地方言进行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湖北人学习普通话应掌握的一些主要规律。该书通过计算机进行选词,并将湖北人学习普通话容易读错的字词与普通话的正确读音进行比较对照,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这对我们湖北人学普通话是大有裨益的。

担任此书主编的王群生教授,多年从事语言文字的理论研究及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是我省语言文字工作的知名专家。由他主编的这本《普通话测试必读》具有较高的质量,可以作为教师、学生、新闻媒体等各行各业从业人员进行普通话系统培训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社会其他人员业余学习、提高普通话水平的指南。我相信,《普通话测试必读》的出版发行,一定会在新世纪初我省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章默英

2002年3月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语〔1994〕43号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

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起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详见附件一、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年10月30日

目 录

序	(1)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 号	(3)
一、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	(1)
1.1 普通话和湖北方言	(1)
(一)普通话	(1)
(二)湖北方言	(3)
1.2 推广普通话	(6)
(一)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6)
(二)推广普通话的方针	(6)
(三)新世纪推广普通话的战略目标	(6)
(四)当前推广普通话的任务	(7)
1.3 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工作	(8)
(一)普通话培训	(8)
(二)普通话测试	(9)
二、普通话入门	(11)
2.1 语音概说	(11)
(一)语音的性质	(11)
(二)语音的单位	(14)
(三)《汉语拼音方案》	(15)
2.2 普通话的声调	(18)
(一)声调的性质	(18)
(二)调值、调型和调类	(18)
(三)古调类与北京话声调的对应关系	(19)
(四)普通话的四声	(19)

(五)声调辨正	(21)
(六)普通话声调训练	(24)
附 湖北方言的声调	(30)
2.3 普通话的声母	(31)
(一)声母的分类	(31)
(二)声母的发音	(32)
(三)声母辨正	(35)
(四)普通话声母训练	(39)
附 湖北方言的声母	(57)
2.4 普通话的韵母	(62)
(一)韵母的分类	(62)
(二)韵母的发音	(63)
(三)韵母辨正	(66)
(四)普通话韵母训练	(67)
附 湖北方言的韵母	(84)
2.5 音节的拼合	(88)
(一)音节结构	(88)
(二)拼合规律	(89)
(三)拼写规则	(91)
2.6 音节的變化	(93)
(一)轻声和词语的轻重音格式	(94)
(二)变调	(98)
(三)儿读音节和儿化	(100)
(四)“啊”的音变	(102)
(五)普通话音变训练	(103)
2.7 普通话的规范化	(116)
(一)语音的规范化	(116)
(二)词汇、语法的规范化	(120)
附:	
〔一〕湖北方言词汇的特点	(122)

〔二〕湖北方言语法的特点	(127)
〔三〕湖北方言词汇、语法与普通话的比较	(135)
三、普通话训练	(139)
3.1 词语认读综合训练	(139)
(一)词语认读应注意的问题	(139)
(二)词语综合认读 5 篇	(139)
附 容易读错的常用字	(162)
3.2 作品朗读训练	(168)
(一)作品朗读应注意的问题	(168)
(二)朗读的技巧	(168)
(三)作品朗读 50 篇	(176)
3.3 说话训练	(244)
(一)应注意的问题	(244)
(二)说话题目 50 个	(245)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	(247)
4.1 普通话水平测试流程	(247)
4.2 普通话水平测试“术语”解释	(247)
4.3 普通话水平测试试题分析及应试要求	(249)
4.4 湖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试题	(255)
4.5 湖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细则	(263)
附 普通话 3500 常用字表	(268)
◇ 主要参考文献	(292)
后记	(293)

一、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

1.1 普通话和湖北方言

(一) 普通话

1. 普通话的定义

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通用的语言,也是我国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的国家通用语言。

普通话是在以北京话为代表的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北方方言之所以能成为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基础方言,取决于以下两点:①在我国长江以北的广大地域,包括云、贵、川在内,北方方言是可以通行的。②从历史上看,我国北方一直都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秦汉至宋代,历代王朝都在北方建都,元、明、清三代都城都在北京,北方方言的地位和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2. 普通话规范的标准

普通话是一种规范的语言。它的语音、词汇和语法都有明确的规范标准,这就是普通话定义中的三条标准。

(1)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普通话词语的读音,是北京语音。普通话采用了北京话的声、韵、调系统,而不是其他方言的语音系统。当然,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并不是一概照搬。普通话的语音又不完全等同于北京语音,它摒弃了北京话口语中未加规范的东西,如“鼻音过重,连读时随意的增音、减音及儿化音过多”等语音现象。

(2) 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指普通话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同时这也是普通话的词汇标准。这就是说,北方方言的词汇,是普通话词汇的基础;普通话以北方方言词汇作为自己的词汇,指的是那些在北方方言区内能够通行的词汇,并不是指北方方言区内的所有词汇,因而,北方方言词汇不等于普通话词汇。普通话的词汇除了采用北方方言词汇外,还要吸收古语词,如“华诞”,有表现力的方言词,如“搞”,及外来词汇,如“巧克力”,同时普通话词汇本身也要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需求,还会不断产生一些新词语,如“老外”等。

(3) 普通话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指普通话的语法,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的语法规则作为语法标准的。如《毛泽东选集》,鲁迅、郭沫若的著作以及国家的法令文件等。当然,普通话也不一概采用这些著作中的所有语法模式,而是采用一般的、通行的语法规则。

3. 普通话的水平等级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今国家教育部)、广播电影电视部(今国家广电总局)颁布的《普通话测试等级标准(试行)》把普通话划分为“三级六等”,每一级中,又分作“甲”,“乙”两个等次。以下是普通话测试等级标准:

一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8%以内。

二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1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 $fu—hu$ 、 $z—zh—j$ 、送气不送气、 $i—ü$ 不分、保留浊塞音和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20% 以内。

三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30% 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言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40% 以内。

此外,方言腔调重,测试总失分率在 40% 以上,得分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普通话水平等级。

(二) 湖北方言

方言是与民族共同语相比较而言的,现代汉语方言与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是现代汉语的不同分支。普通话的发展比方言要快,是现代汉语发展的一种高级形式。普通话与方言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语音方面,词汇和语法也有一定差异。

方言是语言的地方变体,是通行于某一地域的语言。山川地理阻隔,交通不便,行政区划形成的封闭性;人口流动、迁徙等,是导致各地方言差异的主要原因。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多种因素,造成我国汉语方言复杂,分歧严重,南北方言难以交流的现实。

按《中国语言地图集》的划分,现代汉语方言可分作十大方言区,即官话区(北方方言区),晋语区,吴语区,徽语区、赣语区、湘语区、闽语区、粤语区、平话区和客家话区。北方方言又可以按“古入声字的今调类”划作“东北官话,北京官话,冀鲁官话,胶辽官话,中原官话,兰银官话,西南官话,江淮官话”共八个官话区。

1. 湖北方言的内部差异

“湖北方言”泛指湖北境内方言。湖北各地方言区别明显,与普通话相比,也有一定的差异。湖北方言大体可以分作三个区、五个片。三个区可分别划归汉语方言的相应方言区。

(1) 西南官话区

湖北境内可归入西南官话的主要是江汉平原及鄂西,鄂西北地域。主要特点:一般是入声派进阳平,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调类。湖北境内的西南官话可归属西南官话的四个区。

a. 属于武天片的 主要包括以下地域:

武汉市的武昌、汉口、汉阳,汉川,荆州市(荆州区、沙市区)、江陵、公安、洪湖、松滋、天门、仙桃、京山、荆门(南)、松滋(北)等。

b. 属于成渝片的 包括宜昌市,恩施市,巴东、建始、宣恩、利川、来凤、五峰、远安、当阳、宜都、枝江、长阳、秭归、兴山、咸丰等。

c. 属于鄂北片的 包括襄樊(襄阳、樊城)、十堰、神农架林区、丹江口、老河口、随州、南漳、谷城、枣阳、宜城、保康、房县、郧县、郧西、竹山、竹溪、钟祥、荆门(北)、潜江及神农架林区等。

d. 属于西南官话常鹤片的:鹤峰、松滋(南)、公安、石首。

湖北境内西南官话的四个片,内部也有差异:武天片中,武汉话与荆州话最为接近;天门、仙桃、京山(大部分)、洪湖、松滋、公安都有入声调,这一片,其韵母共同点是“儿”一般读[ɿ]。

宜昌—恩施片,接近四川方言,有“er”,且儿化韵丰富。襄樊—十堰片与前两片差异较大,腔调上更接近中原官话。

(2) 江淮官话区

湖北境内的江淮官话分布在鄂东地域。属江淮官话的“黄孝片”。主要特点是:有入声调;去声多分为阴去、阳去;[ɿ]类韵母丰富,因而也称作“楚语区”。主要包括以下地域:黄冈、孝感、罗田、蕲春、英山、浠水、麻城、鄂州、大悟、红安、武穴、黄梅、安陆、应城、孝昌、广水、云梦、黄石、黄陂、新洲。

(3) 赣方言区

湖北境内的赣方言主要分布在鄂南地域,主要特点是:①有人

声调;②去声分阴去,阳去;③送气音多。

主要包括以下地域:咸宁、大冶、嘉鱼、赤壁、崇阳、通城、通山、阳新、监利。

以上对湖北方言作了扼要概括。关于湖北方言特点的有关问题,可参看本书相关章节的附录。

2. 克服“方言干扰”的对策

(1)语言是有比较的。普通话学习中不应忽略对(方言)母语自身的了解。因为只有了解自己的方言,才能真正认识普通话。湖北省地处我国南北方言的过渡地段,各地方言与普通话相比,差异明显。那种“我们那里的方言跟普通话差不多”的认识,主要是对自己母语和普通话都不太了解所致。因而,在普通话培训中,既要注意学习普通话知识,也应当多了解一些方言的问题。这样,“知己知彼”,在普通话学习中才能熟练的进行方音“辨正”,才能有针对性地突破方言干扰形成的难点和重点,掌握学习的主动权。

(2)学习普通话必须重视“方音”的不利影响,也不能忽视“方言词汇,语法”的干扰。湖北大部分地区属于官话方言,武汉、荆州、宜昌、恩施、襄阳、十堰人大体掌握了普通话语音系统,尤其是声调系统,也就算是普通话了。就已经参加过普通话测试的30多万(高层面)湖北人的语音状况而言,以上人所说的普通话一般是声调还是普通话声调,但不标准,加上“z-zh不分,n-l相混等,一般都带有地方色彩。这说明,湖北人要排除方音干扰,真正掌握普通话的语音系统并不容易。而普通话的学习也不能忽略词汇、语法问题。事实是,在方言区讲普通话的人,如在湖北省荆州市,话语中出现(套用普通话声调)的“荆州方言词汇”,约有12%左右(还有方言语法问题),而绝大多数人又基本上没有识别正误的能力。这表明,湖北人学习普通话任重而道远。①

① 参看王群生、王彩豫:《略论带地方色彩的普通话》,载荆州师院学报2001年第6期。

1.2 推广普通话

(一) 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明确指出:普通话是国家通用语言。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推广普通话工作,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的联系十分密切,对维护国家统一,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促进经济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国家语言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也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同时,语言的规范化、标准化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都离不开语言的规范化、标准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将不断拓宽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接触范围和交流途径,经济交往将日益广泛,商品流通将日益活跃。大力推广、积极普及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对克服语言隔阂、促进社会交往和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 推广普通话的方针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86年国家把推广普通话列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1992年把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由原来的“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在强化政府行为,扩大普及范围,提高全民普通话应用水平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八五”以来的实践证明,这个工作方针符合现实需要,对全国推广普通话工作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 新世纪推广普通话的战略目标

1997年12月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提出了跨世纪的推广普